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1	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获得“双认证”的农产品质检机构，20%	检测机构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	4-10 月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督检查股	是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牵头，区市场监管局认证股配合
2	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改后重新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3 年底以前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效证书持有人，10%	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投入品使用管理）、质量管理、包装标识、标志使用与产品质量。	5-11 月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督检查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重点产品生产经营主体,300批次	重点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 月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督检查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4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农业部公布的我市增殖放流企业名单 3 家	对苗种合格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月前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日常监管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5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行政检查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31 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重点水产品生产企业 4 家	水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抽样检测）	12 月前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日常监管
6	对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产养殖户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	有尾水排放和循环利用的水产养殖企业 20%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情况	6-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日常监管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7	对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养殖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发放水域滩涂证的水产养殖企业 1 家	对水域滩涂养殖的检查	6-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日常监管
8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兽药使用企业 10 家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6-12 月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9	对动物防疫条件持续合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企业共 11 家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4 月前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10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企业共 11 家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情况的行政检查。	4-10 月	现场检查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对乡镇办防疫站及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进行检查
11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动物饲养企业 10 家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4-10 月	现场检查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12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动物饲养企业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 10 家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4-10 月	现场检查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13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4 家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4-10 月	现场检查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1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农产品种养、生产、加工企业 11 家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4-10 月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否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1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两家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	3-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资源保护和种植管理股	否	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股
1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比例为10%）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包括建设项目涉河事项许可情况，是否存在批建不符、未批先建等情况。 2. 施工建设监督检查。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修建施工栈桥、便道、围堰及施工平台等临时建(构)筑物；是否存在非法倾倒弃置渣土、垃圾；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管理股、法规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16				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复的方案实施，工程补救补偿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是否做好安全度汛措施，如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报备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对河道采（运）砂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四）依法查封非法砂石堆场，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采（运）砂单位（比例为10%）	1. 河道采砂审批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审批情况，采砂船许可证照情况。 2.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监管责任人落实情况、现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管理股、法规股	水利牵头，交通、公安配合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17				场公示牌设置情况，“六控”及水环境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电子采运单落实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砂石和弃料；许可采砂船舶是否集中停靠。						
18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水利部令第14号）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所有招标人、涉及问题线索的投标人	1. 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2. 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 3. 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4. 调查核实招投标投诉等问题线索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19	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and 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2.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次（对同一检查对象不超过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1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5.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6.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19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20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以及申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		各季度1次	现场检查	4次（对同一检查对象不超过2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2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3.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4.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5.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22	对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1.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检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一般检查
23	对水库大坝所属建设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水库工程管理部门为企业的水库大坝	1. 设计洪水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质量缺陷情况监督检查； 4. 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4 月至 9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23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24	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汛前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在建涉水工程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1. 检查防汛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2. 检查“四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3. 检查水工程调度责任机制是否落实； 4. 检查项目是否符合水利安全生产要求，是否按要求落实防汛避险措施。	3月至4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25	对水利工程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水利工程所属生产经营单位	1. 工程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工程管理能力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月至 9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至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建设股、法规股	是（水利部门牵头；能源、交通、住建部门配合）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 25		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 25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防止水污染和水土流失，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								
26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 检查数量：根据开工项目个数决定；现场检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数量的 10%	1.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包括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 2.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适时开展，根据不同项目开工和验收备案时间决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次	区农业农村局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26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包括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验收报告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7	对取水单位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	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范围的单位（总数44户，比例为20%）	1. 取水许可行为监督检查； 2. 取用水监测计量监督检查； 3. 用水统计监督检查； 4.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监督检查；	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区农业农村局法规、水利管理股	是（牵头部门：水利部门；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范围（含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监管	备注
接 27		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 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5. 水量调度监督检查； 6. 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